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10 月 7 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室
連 絡 人：行政庭長 簡芳潔
連絡電話：04-22232311#3011　　編號：115-5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5 年度重訴字第 861 號被告余○冲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乙案准予具保停止羈押新聞稿

一、本院 115 年度重訴字第 861 號被告余○冲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法官於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送審訊問後，認依卷內事證，被告余○冲、陳○榮涉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製造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食品罪、同法第 49 條第 2 項前段、第 47 條第 2 款、第 7 條第 5 項之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未主動辦理回收並通報主管機關之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罪等罪嫌；被告沈○君、蔡○樑涉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2 項前段、第 47 條第 2 款、第 7 條第 5 項之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未主動辦理回收並通報主管機關之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罪、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販賣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食品罪、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罪嫌，

犯罪嫌疑均屬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諭知均自同日起羈押 3 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二、被告余○冲等 4 人於本院審理過程中，均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合議庭於今日（115 年 10 月 7 日）裁定如下：

被告余○冲、陳○榮、沈○君、蔡○樑（下稱被告 4 人）於分別提供新臺幣 400 萬元、50 萬元、250 萬元、250 萬元之保證金後，均准予停止羈押，並均限制住居在各自之住、居所地及限制出境、出海 8 月，且均應遵守：㈠接受電子腳鐲之科技監控設備監控 8 月；㈡不得自己或使第三人與本案有關之任何被告、證人有任何聯繫、接觸、探詢或討論案情之行為；㈢應於每週二上午 8 時至 12 時間至指定警察機關報到。

三、裁定理由：

本院合議庭綜合卷內證據資料，認為被告 4 人上開犯罪嫌疑均屬重大，且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惟審酌：

㈠ 被告 4 人所涉部分犯罪之最重本刑為 7 年有期徒刑，本案牽連諸多國內廠商、食品業者及消費者，影響範圍廣泛，而有事實足認其等有逃亡之風險。但被告 4 人已經羈押相當期間，應已有所警惕，逃亡可能性已較羈押初期顯著降低，且其等前無因案遭通緝

紀錄，復經本院調閱其等之財產資料後，認現階段以具保、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及科技監控等替代措施，已足形成相當心理約束力，擔保其等後續到庭接受審判。

㈡被告4人雖未全部坦認犯行，彼此間供述內容亦有所出入，惟被告彼此間有利害關係衝突、立場對立，相互勾串之可能性不高，案發後部分被告之職務已有更動，對本案相關證人、同案被告之實際影響力已受限制，且本案多名重要證人於偵查中均已具結證述，相關證據經偵查中4次搜索業已查扣，被告4人客觀上勾串共犯、證人或滅證可能性已大福降低。本院合議庭審酌透過禁止被告4人與本案相關被告、證人聯繫、接觸等命令，已可有效降低影響證據及案情發展之風險。

㈢本院合議庭權衡本案訴訟進行程度、證據調查與保全情形，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目的，並斟酌被告4人犯罪情節、涉案角色、職務地位、經濟能力等情狀，認命被告4人分別提出上開保證金，並輔以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及上開停止羈押應遵守之事項等措施，當足以對被告4人形成相當程度之心理拘束力，而能防止其等逃亡或勾串共犯、證人、湮滅證據，並可確保本案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而無羈押之必要。

四、被告 4 人如於停止羈押期間無故不遵期到庭、違反上開應遵守之事項，本院得逕行拘提或再執行羈押。

五、如不服本院裁定，得於10日內提出抗告。